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9.01.20)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曾靖雅

高雄地檢署偵辦高雄監獄受刑人死亡案偵查終結 起訴被告 6 人，在押 4 人法院續押

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俊傑、檢察官黃嫻如偵辦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陳姓受刑人疑因外力致死一案，業經偵查終結，檢察官認被告李姓、邱姓監所管理員與擔任服務員之劉姓、蕭姓、蔣姓、黃姓受刑人涉犯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私行拘禁、第 126 條第 2 項凌虐人犯致死、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及同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均提起公訴。在押之李姓、邱姓、劉姓、蔣姓被告 4 人，於 1 月 17 日移審法院後，法院裁定 4 人繼續羈押禁見。

檢察官審酌李姓被告身為監所管理員未對陳姓受刑人合法教化，縱容劉姓、蕭姓、蔣姓、黃姓被告對陳姓受刑人施予壓制及戒具，自己並以腳猛力踹踢陳姓受刑人多下之方式，對其為致命性凌虐傷害，並放任蔣姓被告對陳姓受刑人拳毆、踹踏撞擊；邱姓被告全程在場，竟毫無作為，於陳姓受刑人返回舍房後，復任由其痛苦哀嚎不予聞問，終致死亡，實難辭其咎，且 3 人事後均否認犯行飾詞狡辯，毫無悔意，犯後態度不佳等情，建請法院均從重量刑。

經查，李姓、邱姓、蕭姓被告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傍晚交接班之際，聽聞於同年 9 月 29 日因違規遭移至「仁園」舍房之陳姓受刑人有踹踢舍房房門之聲響，李姓被告即指示蔣姓被告將其帶至「仁園」內北側兩道東北方角落、監視器拍攝不到之鎮靜區，由蔣姓、黃姓、劉姓被告以強行對陳姓受刑人上手桎、將護目鏡處貼滿封箱膠帶之安全帽強行戴在陳姓受刑人頭上之方式剝奪其行動自由。李姓、邱姓、蕭姓被告於逐房點完名返回後見狀未加以制止，反與其他 3 名被告基於私行拘禁以剝奪行動自由、凌虐人犯及傷害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邱姓被告負責查看監視系統避免其他舍房受刑人聽聞異聲引發躁動，並時而一同斥責陳姓受刑人，李姓、蔣姓被告則以拳毆、踹踢陳姓受刑人胸、腰、腹、頭、臉部、以裝滿冰塊之咖啡澆淋陳姓受刑人及辱罵髒話等方式凌虐陳姓受刑人；黃姓、劉姓、蕭姓被告在旁戒護以預防陳姓受刑人反抗，並協助填裝冰咖啡與清洗安全帽，期間邱姓被告全程在場均未加以制止。陳姓受刑人被施以凌虐、傷害直至該日晚上 5 時 33 分許止，始被送回「仁園」舍房。陳姓受刑人因遭受上開凌虐及傷害，受有脾臟嚴重破裂、肋骨骨折及身體多處瘀傷等傷害。邱姓被告透過監視系統明知陳姓受刑人因其他被告上開犯行，傷勢疼痛難耐且發出嘔吐、呻吟聲，卻仍多次命其起來坐好，未曾詢問其傷勢或為相關醫療救治，傷不使療，致延誤救治陳姓受刑人之黃金時間。迄於同日晚上 8 時 58 分許，陳姓受刑人因精神萎靡且生理數據異常被送醫急救，於同日晚上 10 時 20 分許不治死亡。

李姓、邱姓被告為隱匿上開凌虐犯行，案發後未在職務上職掌之「雄監場舍日夜勤日夜勤值勤人員聯繫簿」、「戒護科舍房日誌」、「雄監夜勤舍房值勤日誌簿」等公文書之 108 年 10 月 17 日頁面如實記載有關陳姓受刑人違規踹門被解出舍房、服務員對之壓制、施用戒具、戴安全帽等重要事項，反於「雄監監視系統監看紀錄簿」不實登載「監視系統：正常。囚情動態：良好。其他狀況：無」之內容。陳姓受刑人死亡後，李姓被告為免東窗事發，復於案發後之同年 10 月 28 日，與蔣姓被告互相串以「陳○○攻擊蔣○○因而緊急施用戒具」，並由蔣姓被告在「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公文書之施用戒具理由欄內，代寫「該員攻擊他人，已有暴行之實」、「施用戒具：壹付」，在「是否為緊急施用」乙欄，勾選「是」等不實內容。

本署檢察官黃嫻如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接獲報驗後，先後會同本署法醫師、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進行相驗、複驗後，發現陳姓受刑人疑因外力介入死亡，遂於同年 10 月 30 日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鑑識小組、林園分局偵查隊持搜索票執行搜索及現場採證，並於同年 11 月 22 日在高雄監獄「仁園」舍房進行現場模擬，而循線查悉上情。